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40220180006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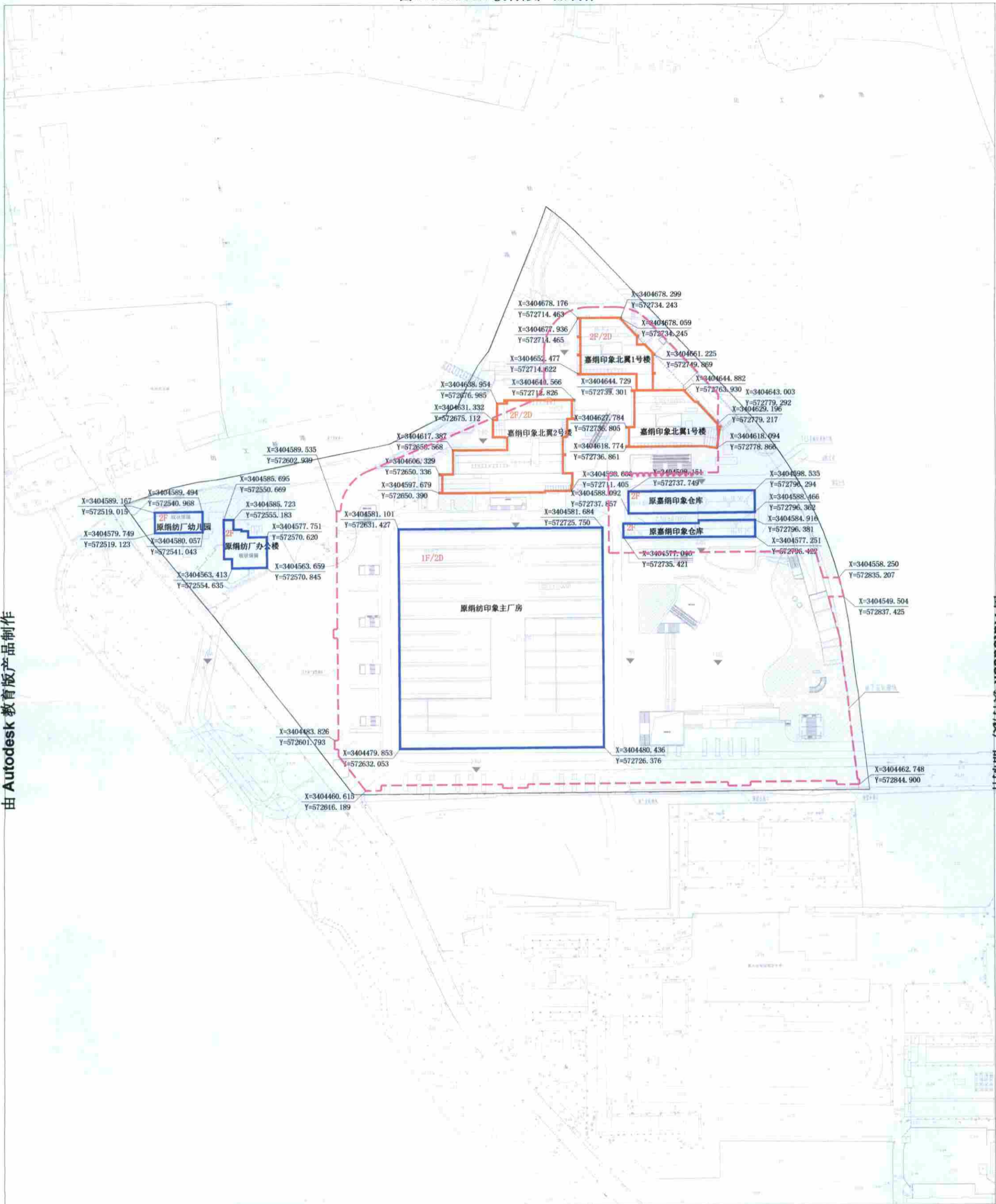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07月06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(10#地块(嘉绢印象))
建设位置	南湖街道
建设规模	91444.63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筑工程红线图及建设规模一览表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4030990



项目名称	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（10#地块（嘉绢印象））	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
建设单位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
图示坐标及尺寸均为外包标注。 必须经放线后方可施工。工程造至±0.00时，必须经验线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。	图名	建筑红线图
	日期	2018-7-6
	比例	1:2000

嘉兴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:

建设规模一览表

建设单位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			
许可证编号	建字第 330402201800062 号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(10#地块 (嘉绢印象))					
建筑内容	建筑面积(M ²)		建筑层数	建筑高度(M)	备注	
原绢纺印象主厂房	9200.85	文化设施	9200.85	地上 1 层 地下 2 层	8.70	市级文物保护单位, 地上建筑现状保留
原嘉绢印象仓库	2749.58	文化设施	2749.58	地上 3 层	14.94	市级文物保护单位, 现状保留
北翼 1 号楼	3139.37	文化设施	3139.37	地上 2 层 地下 2 层	8.70	
北翼 2 号楼	3413.12	文化设施	3413.12	地上 2 层 地下 2 层	8.53	
原绢纺厂幼儿园	369.62	文化设施	369.62	地上 2 层		市级文物保护单位, 现状保留
原绢纺厂办公楼	598.89	文化设施	598.89	地上 2 层		市级文物保护单位, 现状保留
一号地下室	71973.20	文化设施(*)	32156.43	地下 2 层		
		汽车车库(*)	35600.68			
		人防(*)	3987.19			
		公共设施(*)	228.90			
合计 (含现状保留建筑面积)	91444.63	地上	19471.43	文化设施	19471.43	
		地下 (*)	71973.20	文化设施 (*)	32156.43	
				汽车车库 (*)	35600.68	
				人防 (*)	3987.19	
				公共设施 (*)	228.90	

- 注: 1、本表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配合使用。
 2、加 (*) 项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。
 3、计容建筑面积 20442.25 平方米。

